

16

(紙由摘電文)

處作合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傳閱存查 久六							建設廳密令
							密不錄由
							附件

總務組
文書股

廿八年
五月
一日
時到

收文 處字第539號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密人施建一字第

1294 號

令合作要

業奉

湖北省政府二十八年四月十九日省秘一施字第一五六號密令開：

業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四月三日呂字第三二八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本年三月二十四日渝密字第三四一號訓令開：案准國防

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三月十八日國議字第四四八號密函開：本會

第二次常務會議據軍事委員會呈擬戰區黨政軍聯席會議

通則請核定案當經決議通過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

錄案並抄同戰區黨政軍聯席會議通則函達請煩查照分令飭

遵等由附通則一份到府准此有應辦除飭遵外並分令軍事委員

會外行抄發該通則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遵此令等因奉

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

附發戰區黨政軍聯席會議通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

附件仰遵照並飭屬遵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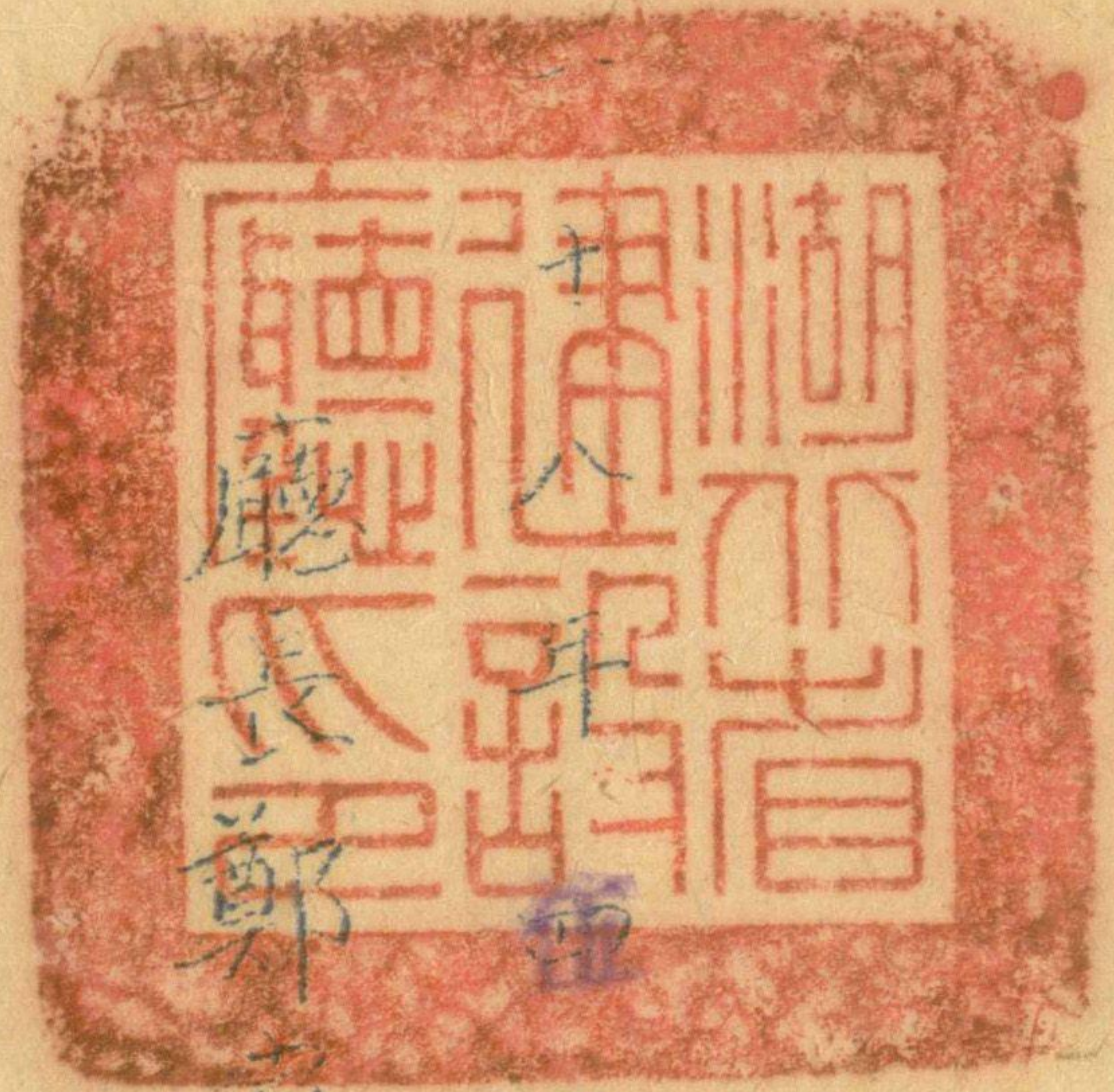
等因計抄發戰區黨政軍聯席會議通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

原附件令仰遵照！

此令。

計抄發戰區黨政軍聯席會議通則一份。

中華民國



廳長 鄭家俊

月 壹 日

戰區黨政軍聯席會議通則

第一條

各戰區司令長官在作戰關係上為謀戰區內黨政與軍事之配合及迅速實施得組織戰區黨政

軍聯席會議

戰區黨政軍聯席會議各冠以戰區之番號

第二條

戰區黨政軍聯席會議以整列人員組織之

一戰區司令長官

二戰區司令長官部參謀長

三戰區政治部主任

四戰區內各省省政府委員一人至二人由省政府指派

五戰區內各省黨部委員一人至二人由省黨部指派

部指派

第三條

第四條

戰區黨政軍聯席會議以戰區司令長官為主
席主席有事故時得指定一人代理之
戰區黨政軍聯席會議決議事項如左

一關於治安事項

二關於交通事項

三關於教育事項

四關於民衆訓練事項

五關於徵發事項

六關於人馬徵發事項

七關於物資調劑及疏散事項

八關於國防工程事項

九關於地方抗戰工作人員訓練事項

十其他與抗戰有關事項

第五條

戰區黨政軍聯席會議置秘書處承主席之命掌理本會議議案紀錄及文書事務等事項

第六條

秘書處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辦事員三人至五人由戰區司令長官於党政軍機關調劑之

第七條

戰區黨政軍聯席會議開會日期由戰區司令

長官定之

第八條

戰區黨政軍聯席會議決議事件由戰區司令長官交各主管官機關負責辦理

第九條

戰區所屬各機關主管人員經戰區司令長官之准許得列席會議

第十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